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2〕122号

申请人：吴某，女，1977年6月生。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某某房。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彩虹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南路27号。

法定代表人：张某，职务：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4月23日作出的荔彩依申请公开〔2022〕014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以下简称“014号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确认被申请人作出014号答复书的行政行为违法；
2. 撤销014号答复书并重新公开。

申请人称：

一、申请人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通过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网上受理平台提出信息公开申请（申请编号：200193202204190001），内容为：彩虹街道核发某某街某某号的《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录入管理证明书》，现申请公开建设单位办理此证明书时，应按法律法规要求向你街提供的申请材料中的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2022 年 4 月 25 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 014 号答复书。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条之规定，被申请人作为荔湾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应当负责彩虹街道内的消防工作。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之规定，加装电梯工程属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无需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只需要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提供给被申请人。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是被申请人核发《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录入管理证明书》的必要前提条件。

四、荔彩依申请公开〔2021〕028 号明确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作出的某某街某某号《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录入管理证明书》资料齐全，合法有效，故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提交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之规定，上述明确被申请人作为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信息制作和保存机关，有公开义务。申请人对政府信息有知情权，作为该电梯工程的利害关系人有权依法申请公开。

综上，被申请人作为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街某某号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的单位，应当依法向申请人公开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有法定职权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规字〔2019〕4号）第二条等相关规定，答复人具有办理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的行政职能。

二、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申请人要求公开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街某某号在办理《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录入管理证明书》时提供的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答复人作为办理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开工建设信息录入部门，经核实，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7号文件规定和答复人对某某街某某号业主办理《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录入管理证明书》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检索后，未发现也无需提供某某街某某号加装电梯的消防设计图纸。答复人已于2022年4月23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荔彩依申请公开〔2022〕014号）向申请人进行了答复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三、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等规定，被申请人已如实向申请人作出了答复。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四、程序合法。

答复人于2022年4月19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编号：200193202204190001）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其申请公开信息进行核查，并于同月23日向申请人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荔彩依申请公开〔2022〕014号）予以答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答复人作出的行政行为，有法定职权依据，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主体适格，程序合法。请求区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维持答复人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府查明：

2022 年 4 月 19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网络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编号：200193202204190001），内容为：

“彩虹街道核发某某街某某号的《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录入管理证明书》，现申请公开建设单位办理此证明书时，应按法律法规要求向你街提供的申请材料中的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

2022 年 4 月 23 日，被申请人作出 014 号答复书，答复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你申请公开的信息，经查，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上述答复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 014 号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收悉。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被申请人有答复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

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管理指引》第一点规定：“一、申请办理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时，建设单位应提供以下资料：1. 建设工程用地批准文件（村民自建房提供宅基地使用证）；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3. 满足施工技术要求的施工图纸或选用的设计通用图和标准图集；4. 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发包合同；5. 工程规模较大的临时性工程还应提交施工、监理、设计单位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注：（1）改、拆建及室外装修等工程应提供上述第 2、3、4 项资料；市政工程应提供上述第 3 和 4 项资料。（2）对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涉及修改外立面、不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和不变更使用性质的改建项目，城中村改造、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等微改造项目，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7 号）第十七条规定：“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建设工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和审查、施工以及监

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施工前申请人应当到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办理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手续、申请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需要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到属地镇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办理某某街某某号改建电梯间工程开工建设录入管理手续需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不包括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被申请人据此告知申请人所申请的信息不存在并无不当，本府予以维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彩虹街道办事处作出的荔彩依申请公开〔2022〕014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